

第三部分 理财产品说明书（含产品开放申购要素表）

“常乐宝盈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100 投资周期）

重要须知：

- 常熟农商银行，全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常熟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常熟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参考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常熟农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62000 客户服务电话以及官方网站 www.csrcbank.com 进行反映，常熟农商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常熟农商银行所有。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专页）

一、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常乐宝盈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BY11501
产品登记编码	C1115415000190
理财期限（天）	2562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7.0%
理财认购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1 日
认购确认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理财存续期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在此期间，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波

	动或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提前结束本产品发行及运作，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常熟农商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发行规模上限	首次认购募集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后续每次申购开放期募集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常熟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波动调整每次募集规模，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常熟农商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具体发行规模上限以当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
发行规模下限	500 万
理财币种	人民币
投资周期	投资周期是指理财预期收益起始日（含）至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常熟农商银行有权对具体期限进行调整，后续实际投资周期天数以当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
申购开放日	理财产品成立后，常熟农商银行将根据投资周期设立开放申购期，投资者可在开放申购期内任意申购开放日对应投资周期的理财产品。
申购确认日	本理财产品在申购确认日确认申购申请，具体申购确认日以当期开放申购要素表为准。当期投资周期的申购确认日即为理财预期收益起始日。
赎回	在理财预期收益起始日至一个完整投资周期结束前，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权。
收益支付方式	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本金与收益（如有）将于该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一次性支付。如遇系统故障、工作日调整等特殊情况下，最迟于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理财收益计算	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5，365 天/年。R 为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发行对象	根据常熟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二级（本风险等级为常熟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常熟农商银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投资者。
投资起点金额	投资者按投资周期申购理财产品，每期起点金额 5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不同投资周期的申购单独计算和控制投资起点。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以及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和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质押条款	不可质押。
其他说明事项	1、发行期间常熟农商银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以上各期限段收益情况进行实时调整（届时常熟农商银行将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投资人在发行期间所购买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所明确预期收益率为准。 2、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本系列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税务处理	银行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常乐宝盈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第 100 投资周期开放申购要素表

尊敬的投资者：

按照“常乐宝盈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我行现将“常乐宝盈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100 投资周期开放期的申购要素表公告如下：

本投资周期内部销售代码	B10100
本投资周期开放申购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08:30 后)—2017 年 7 月 25 日(20:30 前)
本投资周期申购确认日/预期收益起始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
本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
本投资周期理财期限	35 天
本投资周期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	20 万以下 4.60% 20 万（含）-40 万 4.65% 40 万及以上 4.70%
投资起点金额	每期起点金额 5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本投资周期发行规模上限	2.85 亿元

特别提示：

1. 本产品开放申购要素表为理财产品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要素表中公告的本投资周期理财预期年化收益率仅表示当期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同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会发生调整，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3.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常熟农商银行不提供保本承诺。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二、名词释义

（一）理财认购/申购期：是指常熟农商银行确定的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二）提前终止权：是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常熟农商银行或投资者单方面决定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三）提前终止权行使日：是指常熟农商银行或投资者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也即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四）认购/申购确认日：是指投资者成功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日期，即常熟农商银行根据《理财产品协议书》的约定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申购款项当日。

（五）预期收益起始日：是指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起始日期，为认购/申购确认日，也即本理财产品对应资产开始运作的日期。

（六）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兑付日：是指本理财产品每一投资周期结束后，常熟农商银行停止计算当期投资收益，并向投资者兑付当期投资收益的日期。

（七）理财期限：是指针对每一投资周期，自理财收益计算起始日至所属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兑付日之间的投资期限。（算头不算尾）

（八）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外的日期。

三、运作方式

（一）运作方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以及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和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二）各类资产投资比例

投资类型	投资比例限制
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	0-15%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以及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和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标准资产	80-100%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0-50%

（三）测算依据

产品持有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资产组合预期年化收益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其他费用（如有）。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四）提前终止

在理财期限内，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

四、理财收益说明

（一）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1、本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常熟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常熟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2、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常熟农商银行不提供保本承诺。

3、产品风险提示：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类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

(二) 收益分配规则

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客户支付到期款项。

(三) 收益率计算公式

特别提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产品收益计算

每一投资周期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产品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理财产品每一投资周期到期支付款项=理财产品本金+当期理财收益。

2、示例说明

(1)假设投资者以10万元本金认购“常乐宝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100投资周期，产品运作35天，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60%，则

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100000+100000×4.60%×35÷365=100441.09元。

(2)假设投资者以30万元本金认购“常乐宝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100投资周期，产品运作35天，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65%，则

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300000+300000×4.65%×35÷365=301337.67元。

(3)假设投资者以40万元本金认购“常乐宝盈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第100投资周期，产品运作35天，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70%，则

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400000+400000×4.70%×35÷365=401802.73元。

(以上均为模拟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资金)

五、相关费用

(1) 托管费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委托与常熟农商银行签约的托管银行托管，托管费按签约合同规定计提，按实际托管天数每日计提，每期理财资金托管到期时提取。

以托管行为兴业银行为例，托管费按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全年费率0.03%计提，

计算公式：每日应计提托管费=募集资金×0.03%÷365

(2) 管理费

产品到期，如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除管理费之外的其他产品相关费用后超过预期年化收益率，则超过的部分为常熟农商银行收取的理财管理费；如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扣除除管理费之外的其他产品相关费用后低于或等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则常熟农商银行不收取理财管理费。

(3) 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是指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其他的费用，如有发生按实际收取。

六、认购与兑付

(一) 认购所需材料

1、个人投资者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本人在常熟农商银行开立的借记卡；
- (3) 填妥并签署常熟农商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理财合同；
- (4) 其他常熟农商银行需要的资料。

2、机构投资者

(1) 法人营业执照、事业社团法人证明、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经办人办理理财业务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4) 本机构在常熟农商银行开立的资金账号（活期存款账号）；
- (5) 填妥并签署理财合同；
- (6) 其他常熟农商银行需要的资料。

(二) 每一投资周期产品到期兑付

常熟农商银行将在每个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按约定一次性支付该投资周期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如遇系统故障、工作日调整等特殊情况下，最迟于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投资周期封闭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七、信息披露

1、在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出现变动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常熟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常熟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

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其他常熟农商银行认为必要的事项时，常熟农商银行将向认购该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常熟农商银行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常熟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srcbank.com）、常熟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备查、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2、投资者同意常熟农商银行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产品存续期间，常熟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应当允许客户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4、产品存续期间，常熟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应当允许客户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八、特别说明

1、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投资者同意签署《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后，常熟农商银行有权在预期收益起始日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无需另行通知投资者。

3、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投资者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认购/申购期内理财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常熟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九、内部风险评级

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二颗星★★，风险程度属于二级，适合于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投资者。（本风险评级为常熟农商银行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后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客户权益须知）

十、本说明书（含产品开放申购要素表）与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产品说明书需要与客户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交易信息表一起加盖骑缝章）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